苏州大学研究生预答辩和答辩工作办法

一、预答辩

每年3月1日前、9月1日前，拟毕业或授学位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专业型博士研究生、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凡未参加预答辩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预答辩小组应事先审阅学位论文和开题报告以及专家开题论证意见等。

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由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以及本学科、相关学科的专家3人或5人组成，其中应有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专家。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小组成员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含）以上的本学科专家组成，硕导不足3人的培养单位可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关学科硕导组成。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小组成员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博导不足3人的培养单位可由正高级职称专家或相关学科博导组成。同时预答辩小组设秘书1名，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预答辩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负责人主持。导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学位申请人PPT汇报学位论文情况，除介绍学位论文内容外，还应重点介绍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及关键性结论。预答辩小组应结合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对学位论文进行提问，要求申请人予以答辩，从而对其学位论文工作量、创新性、立论依据、学术水平等作出评价。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预答辩结束后，小组秘书将《苏大附一院研究生预答辩完成情况表》电子档和纸质档报教育培训处备案。

凡学位论文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需附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的书面说明。预答辩“合格”或“基本合格”者，亦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

二、答辩

（一）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3人或5人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2人，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应占多数。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实践经验较丰富和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3人或5人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2人，校外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实务部门的专家至少1人。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5人或7人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3人，校外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1人。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二）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厚的正高级职称的专家5人或7人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占多数。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包括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造诣较深的正高级职称的专家5人或7人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占多数，校外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实务部门的专家至少1人。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三）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医院分管领导或教育培训处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主席宣布答辩议程。

3.导师简要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学位申请人采用PPT完整、准确地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报告时间可根据各学科、专业情况自定，但必须确保报告时间的充裕。）。

5.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的提问和答辩时间至少30分钟，硕士学位论文的提问和答辩时间至少15分钟）。

6.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

（1）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2）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答辩委员会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或是否建议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等进行表决。

（4）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

7.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书，公布表决结果。